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8號

原告 邱冠霖

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

陳宇緹律師

洪雅芸律師

被告 張舒涵

訴訟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